1. **工程概况**
	* + 1. 项目名称：头桥镇朝阳路（152地块段）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特征：本工程为头桥镇朝阳路（152地块段）维修改造工程，建设单位为广陵区头桥镇人民政府，建设地点为扬州市广陵区。本次招标范围为朝阳路（152地块段）维修改造。
			3. 计划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2. **清单编制依据**
	*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有关编制要求。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3. 扬州市现行的不可竞争费用内容及标准。
			4. 扬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5. 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设计、施工规范和标准图集、造价文件等。
3. **编制说明**
	1. 一般说明
		* 1. 施工现场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 交通运输情况：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3. 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4. 本工程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应计算规范的规定及要求，使用表格及格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
			6. 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措施项目工程量均是根据本工程施工图、按照“工程量计算规范”或本项目清单总说明中的规定进行计算的，仅作为施工企业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价款的依据。
			7.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若有错误，在招标答疑时及时提出，以“补遗”资料为准。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制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查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 清单项目特征中备注“清单量同定额量”的，是指清单工程量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中相应计算规则计算。
			10. 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措施项目，但不得更改本清单中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1. 本说明中对设计内容进行的调整、补充和暂考虑的做法等仅为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报价编制时暂定的内容，不构成设计变更。
	2. 分部分项说明
		* 1. 现场土方开挖方式、回填土、运距及消纳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 道路破除后用于路基挤压回填，转运调配运输方案投标人自行考虑。
			3. 现场旧雨水箅、旧井、旧管道及其基础拆除费用包含在破路挖土费用中，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4. 道路灰土拌合土方按外购土考虑，其余土方回填按原土回填计算。
			5. 道路外混凝土管井按素土回填计算，道路外PE实壁管按砂回填至管顶500mm，其上素土回填计算。
			6. 绿化养护按第一年为成活率养护，第二年为三级养护计算。
			7. 本工程所有混凝土均按商品混凝土、砂浆均按预拌砂浆计算。
	3. 措施项目说明
		1. 总价措施费
			1. 总价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必须按招标清单中列明的费率进行报价；其他总价措施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以费率报价。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中规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其中增加费不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调整，未经核定，不得计算。
		2. 单价措施费
			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相应单位工程中按项报价，包干使用。
			2. 施工护栏。符合扬州市工地围挡标准图集要求，按米计算，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
			3. 脚手架。按常规施工组织方案设置工程量清单并计价。
			4. 临时水电接通费。按项包干，投标人自行考虑。
			5. 降水费用。按每套使用10天包干，使用套数按实计算。
			6. 新旧管道连接井考虑气囊封堵费用，按项包干，投标人自行报价。
	4. 其他项目
		* 1. 暂列金额：按最高投标限价中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5%以金额计算，为不可竞争费，必须按招标清单中列明的金额进行报价。
			2. 计日工：无。
			3. 总承包服务费：无。
	5. 规费和税金
		* 1. 规费：为不可竞争费，必须按招标清单中列明的费率进行报价。
				1. 环境保护税：不计取，由甲方自行缴纳。
				2. 社会保险费：按规定费率计取。
				3. 住房公积金：按规定费率计取。
			2. 税金：按一般计税法（税率9%），为不可竞争费，必须按招标清单中列明的费率进行报价。